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赛科技”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68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且杰赛科技与标的公司需要进行2016年度审计工作，以及标的公司的补充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预计无法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因此，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详尽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对杰赛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待有关事项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

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4日